

#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基金会〔2024〕1号

##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“院系发展基金”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东莞理工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各二级学院的发展，适应不同二级学院的发展规划及需要，形成良好的筹资氛围，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结合工作实际，设立“院系发展基金”。为规范管理，根据《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慈善项目管理办法》《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和基金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院系发展基金下设各二级学院发展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用于支持各二级学院人才培养、师资、教学、科研、文化等方面的建设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以“学院简称+发展基金”格式命名，如“经管学院发展基金”。

**第四条** 资金来源

- (一) 师生校友自愿捐赠；
- (二) 社会定向捐赠。

## **第二章 使用管理**

### **第五条 基金的使用范围**

- (一) 支持学院教学、科研、文化设施的建设和提升（包括建筑物、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等）；
- (二) 扶持学院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和重点课程的建设；
- (三) 资助学院开展教育教学改革、科学与技术研究；
- (四) 对学院教师在能力提升、进修访学、学术交流等方面提供资助；
- (五) 对学院学生开展有益于综合素质拓展等活动提供资助；
- (六) 奖励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学生，帮扶困难师生校友；
- (七) 资助学院开展各项就业、创业及校友服务和活动；
- (八) 按照捐赠方意愿设立的有助于学院建设发展的资助项目；
- (九) 支持与学校教育事业相关的其他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负责人由各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担任，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、定期汇报、检查验收，对基金实施承担责任。相关决策程序根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和慈善活动的开展。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基金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**第八条** 基金的使用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基金会相关规定实施。在基金实施过程中，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，并定期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项目实施情况，提供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，包括文字材料、图片视频等。

**第九条** 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基金实施的基础，但不限制基金的发展。根据工作实际，可适度对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调整，并报基金会秘书处审批。

**第十条** 基金会秘书处对基金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，不定期抽查实施情况，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，确保基金实施过程合法合规，符合预期成效。

### **第三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所有捐款统一进入基金会账户，由基金会财务部进行会计核算。

**第十二条** 基金会对基金经费实行预算管理。各二级学院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基金下一年度经费支出预算，经审核纳入基金会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编制并提交理事会审批。未纳入预算的经费将不安排支出，新增协议相关支出除外。

**第十三条** 基金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具有审核签字权，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基金会对基金经费实行报账管理。每笔开支经基金负责人审核签字后，按照基金会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进行报销。

#### **第四章 终止和撤销**

**第十五条** 基金原则上不会终止，分立或合并的基金分配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处理：

（一）从现有二级学院分立出来的新二级学院，根据捐赠协议和专业设置比例计算基金划分，原有资助项目继续按协议或相关决议执行；

（二）两个或以上的二级学院合并成新二级学院，原有基金撤销，成立新基金，相应的资金纳入新基金管理使用。

#### **第五章 监督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基金均接受内部监督、捐赠方监督、社会监督及上级管理部门监督。

（一）内部监督。基金会有权依照基金会章程规定检查基金实施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质询和建议；

（二）捐赠方监督。捐赠方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的实施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社会监督。基金会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，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活动的进展及其成效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（四）上级管理部门监督。基金会依法依规接受年度审计和年度检查，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监督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解释。